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通达创智使用募集资金向一级全资子公司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石狮”）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364.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0.8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3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公司、创智石狮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3年4月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2024年1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2025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状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变更前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通达 6# 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终止	30,794.03	20,801.34	5,948.77	5,948.77
2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部分变更	28,584.66	26,400.00	40,816.19	36,000.00
3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延期	6,699.51	6,699.51	6,699.51	6,699.51
4	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	-	6,000.00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已结项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合计		74,578.21	62,400.85	67,964.47	63,148.28

注：

- 1、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

2024年1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后，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余额除了继

续支付已施工工程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等合同尾款之外，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通达 6# 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本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合计 15,661.46 万元。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拟在项目名称、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规模、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等进行调整。

调整后，“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 40,816.19 万元，其中含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约 36,000.00 万元。本次拟增加投资金额 12,214.90 万元，其中含拟增加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9,600.00 万元募集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一级全资子公司创智石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9,600.00 万元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创智石狮进行增资以实施“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剩余部分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增资款项可以一次性全部投入或分批次投入，具体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具体增资进度、增资金额根据创智石狮的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增资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实施。

四、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1MA8RHMN99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亚华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蚶江村港口大道 2606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卫生洁具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橡胶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卫生洁具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1年03月01日 至 2071年02月28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二）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0,885,519.42	394,812,735.91
净资产	80,948,481.86	77,513,186.59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2,610,849.80	303,523,906.96
利润总额	2,705,819.82	6,800,896.35
净利润	2,945,164.43	7,560,699.88

注：2025年1-3月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一级全资子公司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

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创智石狮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通达创智使用募集资金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林海峰

阮任群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